

##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 4 月 27 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》。我们审阅了上述议案和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》。

2.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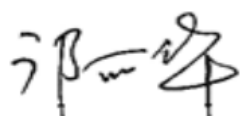
3. 我们认为：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是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，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。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落实中央在过渡期内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帮扶、精准施策，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》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落实民族要振兴，乡村必振兴的责任担当。

4. 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邝丽华

鲍方舟

夏嘉霖

潘 斌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邝丽华



---

鲍方舟

---

夏嘉霖

---

潘 斌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邝丽华



---

夏嘉霖

---

鲍方舟

---

潘 斌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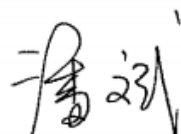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---

邝丽华

---

鲍方舟



---

夏嘉霖

---

潘 斌

2021 年 4 月 27 日